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董事薪酬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薪酬的确定是公司参考行业及地域的收入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是公司参考行业及地域的收入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，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(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高冠江

李晓枫

罗 炜

2019年4月11日